

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581执852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高勇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小区54号别墅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5198202080055。

被执行人：许倩，女，198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小区54号别墅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5198206180045。

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湘058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湘05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没收了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的不动产，在执行过程中，需要依法拍卖被没收的不动产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雪峰西路旁御龙湾自建别墅，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570平方米（包括8、9号地块），建筑面积约2221.19平方米，评估价为1010.80万元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雪峰西路旁国有出让土地，其中，1号地块使用权面积约702.28平方米，评

估价为 241.58 万元，2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约 139.62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48.03 万元，11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约 544.69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170.65 万元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高勇、许倩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大正街 214 号房屋[即湖南省洞口县百货巷原商业大楼自建房屋，不动产权证号：洞房权证字第 A40784 号、洞国用(2009)第 801002945 号，建筑面积约 655.79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252.48 万元]及位于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 241 号房屋[即湖南省洞口县百货巷原商业大楼自建房屋，不动产权证号：补发湘(2017)洞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7 号，建筑面积约 776.68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307.57 万元]，刑事判决书备注：实为一栋房屋。

本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许 修 军
审 判 员 唐 剑
审 判 员 李 艳 红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代理审判员 段 秋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